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自控”、“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就科达自控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70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13.00 元，发行股数 1,8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的股份），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56.66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43.34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2021〕第 000745 号）。

科达自控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的基础上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27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2,070 万股，发行人总股本由 7,008 万股增加至 7,278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8.44%。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0.00 万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 1,800 万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400.00 万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 26,9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 1,955.34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4,954.66 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477.11 万元，本次拟置换 477.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拟置换金额（元）
1	CPS 智慧矿山研发建设项目	4,771,089.35	4,771,089.35
2	补充流动资金	-	-
合计		4,771,089.35	4,771,089.35

二、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56.66 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3.21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337.79 万元，本次拟置换 337.7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类别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94.34	94.34
2	会计师费用	141.51	141.51
3	律师费用	84.91	84.91
4	信息披露费用	7.55	7.55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49	9.49
合计		337.79	337.79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三、本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贝祥 周红鑫
孙贝洋 周红鑫

